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哲彰

訴訟代理人　黃政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瑞玲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
吳毓容律師

郭品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前援引兩造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事件歷審卷宗為證據，惟兩造於前案就相關證據之形式真正、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各有爭執，於本案中則未具體表明對證據之意見。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具狀逐項列明欲於本件援引之前案卷宗內證據之名稱、所在卷宗及頁碼，並敘明各該證據所欲證明之具體待證事實。被告於收受原告前開書狀後10日內，請具狀就原告所列各項證據逐項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儷瓊